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

93年5月修正公布

95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6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8年5月7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99年5月13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0年5月25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0年11月18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2年6月21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

103.06.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17號函公布

104.05.15處學法字第1040000007號函公布

105.01.25處學法字第1050000002號函公布

105.11.07處學法字第1050000039號函公布

106.03.08處學法字第1060000006號函公布

106.05.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6號函公布

108.03.23處學法字第1080000004號函修正公布

108.06.12處學法字第1080000014號函修正公布

111.01.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02號函修正公布

111.09.01處學法字第1110000018號函修正公布

112.06.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27號函修正公布

114.04.15處學法字第1140000008號函修正公布

壹、總則

一、為提升住宿品質，培養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團體紀律及住宿安全，特訂定本要點。所有住宿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學生，於住宿期間須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二、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策劃督導，並指定宿舍輔導員負責辦理下列事宜。

(一)宿舍管理與安全等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執行。

(二)負責住宿生床位之申請、分配、候補、退宿與生活管理及考核等事宜。

(三)宿舍各項設備保管、補充及維護，相關修繕申請、監督與驗收等事宜。

(四)輔導管理宿舍自治會執行自治事宜。

(五)工讀生之遴選與督導。

三、為有效推動與執行宿舍自治活動，培養住宿學生自治能力、反映學生意見，應設置學生宿舍自治會（以下簡稱宿治會），宿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貳、住宿申請、分配及進住

四、住宿申請、分配及進住等事宜，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規定」辦理。

五、各單位境外生、交換生等新生住宿申請，依需求會簽本組辦理。

六、為維護住宿學生健康與安全，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身體有特殊病況或隱疾，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非經本校同意，不得申請住校。

七、新進住者發現前一任住宿生尚有物品遺留未清空，應向輔導員報備後，協助處理該物品，以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八、住宿生進住宿舍後，應詳細檢查室內公物，並據實填送「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寢室設備檢查表」予宿舍輔導員。如有短少，應於隔日回報輔導員查證處理，釐清責任；若有損壞，應於節能與空間組修繕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報修；未回報者，視同點收無誤，爾後如有遺失或毀損，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寢室內公物，住宿生須負保管之責，如因不當使用致公物損壞或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得由當學年度宿舍保證金扣抵，不足時須補足差額。

十、如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學校政策作寢室異動與調整。

十一、住宿生因特殊原因申請寢室異動，須以學生報告為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保證金金額較高之房型，換入保證金金額較低之房型者，保證金差額不予退費，反之則須補齊差額。

十二、淡江國際學園三至十四樓提供給男女生住宿，男女生寢室樓層依男女生實際人數彈性調整，設定樓層以公告床位為主。

參、住宿相關費用

十三、核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費及網路暨電話使用費（淡江國際學園繳交住宿費及管理費）；宿舍保證金為每學年繳交一次。上開費用僅住宿費得辦理就學貸款。未依規定繳交住宿相關費用者，次學年度不核予床位。

松濤館空調設備使用及計費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松濤館宿舍冷氣計費系統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淡江國際學園每間寢室採獨立水表、電表計費，每月水電費依實際金額繳納。

十四、遞補床位者進住時，應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標準如下：

(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當學期全額住宿費。

(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當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三分之二遞補者繳交當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四)網路暨電話使用費繳交標準，比照前三款住宿費規定。

十五、住宿生為學生宿舍自治會當然會員，進住報到時須繳交會費。

十六、未完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之住宿生，經催繳至期中考週仍無故未繳費者，勒令退宿並補足住宿期間應繳之相關費用。

十七、核准住宿生繳納之宿舍保證金，繳入校庫後由學校統一保管。住宿生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並經寢室清潔檢查及寢室設備檢查通過後，無息退還至各該生郵局帳戶。

十八、宿舍保證金於當學年度閉館後結算，應退還餘額及方式於網頁公告；如有疑議，須於公告一周內提出；惟冒名頂替進住或私下讓予床位者不得辦理退費。

肆、住宿規定

十九、住宿生必須遵守下列生活公約：

(一)不得於宿舍內飼養寵物，導盲犬除外。

(二)不可擅自張貼廣告、海報或散發宣傳單。

(三)節約使用水電，愛惜公物。

(四)友愛、包容同住室友。

(五)訪客須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訪客管理實施要點」辦理登記手續。

(六)鍋、碗、洗衣精(粉)及臉盆等個人物品不得放置交誼廳、洗衣房等公共區域。

(七)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品須依規定放置指定地點。

(八)保持室內、外整潔與安靜。

(九)不得擅自更動公共區域各項設備。

(十)夜間十二時至上午七時，嚴禁使用脫水機、吹風機；凌晨一時至上午六時不得沐浴，以維護住宿安寧。

(十一)遵守宿舍相關會議與室規之決議。

(十二)須自行妥善保管冷氣遙控器及冷氣儲值卡，不得於第一學期閉館後（寒假期間），置放於寢室內。

(十三)不得於每學期閉館後滯留館內及違規進出寢室或行李房。

(十四)寒暑假期間，必須配合寢室被運用做為校內（外）單位、團體或社團營隊或續住生寢室，並應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期末離館須知】規定辦理。

(十五)使用宿舍網路須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十六)不可有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行為。

(十七)禁止推銷行為。

二十、安全規定

(一)住宿學生必須參加「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消防安全逃生演練」。

(二)不可無故開啟消防警示按鈕。

(三)室內不得放置危險或易燃等違禁品。

(四)寢室內禁止煮食。

(五)寢室內嚴禁使用未經許可之高負載量電器用品（如電鍋、烤麵包機、電磁爐、電壺、電暖器、冰箱、電視機等）。

(六)為安全考量，加裝逃生鐵窗寢室須經全寢住宿生簽名交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松濤館逃生窗密碼鎖使用同意書」始得領取密碼鎖號，住宿期間不得違反上開同意書規定，密碼鎖如有無法開啟情形，應向輔導員報修更換新鎖。

(七)未經核可，不得進入異性樓層或留宿住宿生以外之訪客。

(八)不得在宿舍內吸菸、賭博、打麻將、偷竊、飲酒、滋事或從事不法行為。

(九)垃圾、鞋子、傘、雜物等物品，不得堆(放)置房門外或走廊，恐影響安全逃生動線。

(十)不得有其他妨礙宿舍安全之行為。

(十一)進出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須遵守【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大門電腦門鎖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二十一、內務規定

(一)經編定之寢室、床位，未經輔導員同意，不得擅自調換。

(二)嚴禁冒名頂替進住、將床位讓予他人住宿或排斥他人進住。

(三)住宿生須維持寢室整齊清潔，本組得不定期進行內務檢查，住宿生均須配合；內務複檢未通過之寢室成員，次學年度不核予床位。內務檢查實施計畫另訂之。

伍、退宿

二十二、住宿生有下列情形，應即辦理退宿：

(一)住宿期限屆滿。

(二)畢業、結業。

(三)休學、退學、轉學、開除學籍。

(四)出國交換、留學。

(五)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除外），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六)自願退宿。

(七)勒令退宿。

(八)學期期中考前未繳交住宿費者，一律退宿；如有特殊原因，應以學生報告為之，經核准後得以展延。

二十三、須向宿舍輔導員歸還借用設備後，始得依下列事項辦理退宿手續。

(一)清空個人物品，不得放置行李或殘留垃圾，並經輔導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

(二)住宿期限屆滿，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期末離館須知】公告辦理。

(三)學年中因前點第二至五款退宿，須填寫【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宿退費手續，住宿費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規定辦理。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進住或因重大變故無法住宿，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得填寫【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退費申請表】，辦理退宿退費手續。

(五)學年中自願退宿，除前款規定外，概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惟仍須檢附【退宿家長通知書】辦理退宿手續。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致影響他人住宿權益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六)因違反本要點而勒令退宿，不得辦理退費。

(七)學年中辦理退宿（含勒令退宿），應在五日內遷離宿舍；未於期限內遷離時，本組得強制執行，如造成損害，概由住宿生自行負責。

陸、違規處理

二十四、違反住宿相關規定者，予以勸導、愛校服務、取消續住申請資格或勒令退宿；愛校服務者，須於1個月內實施完畢，未完成愛校服務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惟休、退、轉學，或應屆畢業生者未於當學期離校手續完成前實施完畢，得立即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二十五、住宿生違犯住宿規定第十九點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四款者予以勸導；第五至第七款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違犯第八至第十二款者予以愛校服務二小時；違反第十三款者予以愛校服務六小時。違犯第十四至第十七款，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取消續住申請資格。

二十六、住宿生違犯住宿規定第二十點安全規定第一款者，應屆畢業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非應屆畢業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違犯第二至十一款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議處，情節嚴重者勒令立即退宿。

二十七、住宿生違犯住宿規定第二十一點內務規定第一至二款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情節嚴重者勒令立即退宿。

二十八、核准住宿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並依規定辦理進住報到手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重大變故無法住宿（含已進住、未進住、未報備自行退宿者）外，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進住報到手續或未申請延後報到者（含已完成繳費者），立即取消床位。

二十九、勒令退宿學生，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三十、經勸導無效或累犯者，得加重其處分。

柒、寒暑假住宿

三十一、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申請繼續留住宿舍。該期間之住宿費，依學校核定之標準，另行收費。

三十二、寒假期間，不開放住宿，住宿生可將個人行李整齊放置原寢室內。

三十三、經核准住宿學生，須遵守【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規定。

捌、事況分級處理原則

三十四、一般事件（非危及生命、安全事件，如：寢室昆蟲入侵、秩序維護、菸害防治等）。

(一)八時至二十一時：通知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員處理，假日通知當日輪職待命輔導員處理。

(二)二十一時至翌日八時：住宿生自行處理；若有破壞秩序或違反菸害防治事件，可自行蒐證後立即通知助理輔導員及保全人員處理，或翌日送宿舍輔導員處理；對於提報者身分，學校保密處理。

三十五、緊急事件（危及生命、安全事件，如：緊急傷病、火警、停水、停電等突發狀況），應立即通知值班人員協助處理。另，亦可聯繫教官值勤室(校安中心)。

玖、附則

三十六、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及居住安寧，師長或保全人員得至寢室訪查，瞭解住宿狀況；遇有影響宿舍安全之虞情事者，學校師長或宿舍輔導員得在二位(含)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下進入關閉之學生寢室。

三十七、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未盡完善者，依其他相關公告辦理。

三十八、本要點經住宿輔導組召集松濤館／淡江國際學園宿舍自治會代表討論後提請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